

武威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退化林修复) 14 标段有关线索 调查核实情况的复函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中心于 5 月 11 日移送的《关于移送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 年退化林修复)有关问题线索的函》收悉。我单位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 年退化林修复)第 14 标段问题线索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调查情况函复如下。

一、线索情况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系统预警反馈:在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 年退化林修复)评审过程中,发现第 14 标段投标企业民勤县盈茂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盈茂公司)和甘肃启兴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兴长业公司)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在招投标资格后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发现开标系统中上述 2 家公司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被标红,存在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认定招标投标领域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4〕84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认为投标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嫌疑，随即作出废标处理。

二、调查情况

市林草局组织工作人员于5月18日前往民勤县对盈茂公司、启兴长业公司及民勤县麒麟电脑工作室（以下简称：麒麟工作室）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谈话并对上传投标文件的场所、电脑及网络开展了实地调查取证。

经调查，启兴长业公司在第14标段投标过程中，口头委托麒麟工作室负责人代为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当日工作室负责人使用自有电脑连接手机热点完成操作。盈茂公司投标文件由其员工自行制作，因制作人员当日请假，遂委托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代为上传。该工作人员不熟悉上传操作流程，于启兴长业公司文件上传同日携带盈茂公司电脑前往麒麟工作室，请该工作室负责人协助上传，并连接了店内同一手机热点，导致启兴长业公司、盈茂公司两家公司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重复。

经取证，启兴长业公司文件上传所使用的电脑为麒麟工作室内笔记本电脑，取证时硬盘序列号为：162676420673，CPU序列号为：BFEBFBFF000806E9，网卡MAC地址为：B88198E53292，IP地址为：39.144.211.130。盈茂公司文件上传所使用的电脑为公司自带的笔记本电脑，取证时硬盘序列号为：0000_0000_0000。

0001_0000_0000_0000_0001, CPU 序列号为: BFEBFBFF000906ED, 网卡 MAC 地址为: 368B99846359, IP 地址为: 39.144.211.130。两家企业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核心元器件序列号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的上传电脑信息一致,可以认定此两台电脑为招投标时上传文件所用的电脑。取证 IP 地址与上传文件 IP 地址不同的原因是动态 IP 由运营商服务器自动分配,每次重启手机或开关飞行模式均可能引起 IP 地址的变化。盈茂公司取证 MAC 地址与上传文件 MAC 地址不同可能是由于该电脑开启了随机分配 MAC 地址的功能。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认定招标投标领域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4〕843号)中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当认定为在同一工作场所上传投标文件。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投标人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该两家公司招投标文件在同一场所同一网络上传,符合上述情形,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三、处理情况

鉴于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作出了废标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如果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对投标人启兴长业公司和盈茂公司进行了书面告诫提醒和批评教育，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